

“五一”假期枣庄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今年“五一”假期，面对大客流、大货流交织叠加，枣庄市公安局党委在市公安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超前谋划，迎“峰”而上，出动警力5095人次，警车1088辆次，查纠各类交通违法行为7158起，确保了交通秩序安全畅通。期间，全市主干路网和景区周边等通行秩序良

好，未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未出现长时间大面积交通拥堵，为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贡献了枣庄力量。李伟副省长对全省“五一”假期交通安保工作专门批示：“谋划的早、措施实、效果好！向全省交警致敬！”张月波常务副厅长批示：“全省交警系统付出了艰

辛努力，确保了全省道路交通总体安全畅通”。

市公安局党委对“五一”交通安保作出专门部署。交警支队按照市局党委部署要求，专门召开“五一”假期交通安保工作视频会，对事故预防、疏堵保畅等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制定下发了交通安保工作方案，每天调度研判道路交通安全状况，全力做好指挥疏导和应急处突准备。期间，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朱清彬深入一线巡查督导，看望值勤民警；市局党委副书记、政委刘勇多次调度；市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支队党委书记、支队长杜茂广深入重点路段和景区巡查交通秩序，现场督导执勤执法和值班备勤工作；每日值班领导和值班人员深入一线巡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了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坚持“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将隐患排查整改贯彻始终，联合交通运输等部门，深入客货运输企业，逐车检查安全技术状况，排查清理重点车辆、驾驶人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报废等情况，严防“带病”上路行驶。以深化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为契机，集中对通往景区的主要道路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排查临水临崖、急弯、长下坡等危险路段的交通安全设施情况，发现设施损坏、缺失的，第一时间通报相关部门整改，并建立台账、销

号整治，全市共整改安全隐患点38处，设置临时性警示标志12处，提前清理了源头隐患。

坚持把路面作为主战场，启动高等级勤务，最大限度把警力摆在路面，持续加强道路巡查巡控和指挥疏导，严防发生长时间交通拥堵。针对台儿庄古城等主要景区和辖区高速公路等重点道路出现的大流量情况，设置11个分流点、20个应急处置组、5个清障救援组，全面做好巡逻管控、疏导分流和接处警工作。在疏导保畅的同时，组织开展“春季守护行动”和第三波次公路重点隐患车辆精准查缉集中行动，精准查缉重点隐患车辆，严查各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期间，共查处酒醉驾185起、货车超载262起、超员102起、超速77起，有效净化了道路交通环境。坚持宽严相济、少罚重教的原则，严格落实“首违免罚”“轻微不罚”举措，尤其对外地游客因不熟悉路况驶入禁行区域、违反临时停车规定等行为，以警告、教育为主，不予处罚，确保了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坚持宣传就是战斗力，通过广播、微信微博、短信、市区电子显示屏和高速公路可变情报板，落实“两公布一提示”措施，不间断发布交通事故、天气变化、交通疏导措施等信息，并在景区主要出入口通过电子显示屏发布相关提示信息，引导交通参与者及时关注天气和路况信息，

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和路线。在景区主要交通路口、客运站、国道省道交通安全检查服务站等阵地设立宣传服务点，加强应急处置宣传教育，提示安全驾驶事项，先后发布安全提示信息5000余条，发送双微信息90余条，扩大了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了浓厚氛围。

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针对5月3日返程高峰强降雨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清障施救单位，将救援车辆、清障车辆和应急装备投放到桥梁、隧道等重点路段，在高速收费站等处增设快处快赔网点，快速处理轻微道路交通事故，避免发生二次事故及道路拥堵，有效提升了道路通行能力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效率。

(郁继刚 刘峰 张辉)



三名再次酒驾违法嫌疑人被拘留

枣庄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围绕“强工兴产、转型突围”发展大局，部署开展常态化酒驾醉驾、货车交通违法整治和“一盔一带”安全防护等行动，严查各类重点违法行为。近日，薛城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行政拘留三名再次酒驾违法嫌疑人。

4月16日16时，闫某某驾驶无号牌三轮摩托车行驶至陶庄镇千山花苑路段时，因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执勤民警依法查扣，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38.6mg/100ml。在处罚期间，发现其还于2020年11月11日，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给予行政处罚。

聚合社会力量，打造安全教育特色基地

近年来，滕州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中心围绕安全教育，聚合社会资源，成功打造安全教育特色基地。

滕州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中心现面向全市中小学生以轮训形式开展综合实践活动。自2015年以来，实践中心先后与滕州市地震局、消防大队、司法局、公安局、红十字会等专业部门共建地震科普馆、消防体验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中心、禁毒教育馆、枣庄市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中心等主题场馆。截至目前，滕州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中心已高质量地培训初中学生18万余名，得到了参训学校师生、家长和社会的广泛好评。(马蒙)

罚。闫某某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4月17日14时53分，李某某驾驶无号牌小型轮式拖拉机行驶至单庙村村中路路段时，因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执勤民警依法查扣，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49mg/100ml。在处罚期间，发现其还于2023年4月6日，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给予行政处罚。李某某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5月5日，违法行为人张某某被薛城公安分局行政拘留。经查，

滕州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中心进行安全检查自查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近日，滕州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中心根据文件精神及要求规范，结合该校实际，展开安全检查自查活动。

中心安全办和后勤保障部组成联合检查小组，对学校教育教学设施、消防器材配备和用电线路等方面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排查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等。对学校教室、宿舍等易引发火灾事故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和处理，确保为广大师生营造一个安全、文明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张辉)

2月10日21时20分许，张某某驾驶无号牌三轮摩托车行驶至永福路清泉市场路段时，因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执勤民警依法查扣，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44mg/100ml。在处罚期间，发现其还于2019年12月10日，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给予行政处罚。张某某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违法嫌疑人闫某某、李某某、张某某分别被薛城公安分局行政拘留3日。(刘峰 李磊)

滕州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中心举行教学基本功比赛

为深入推进“落实新课标赢在新课堂”活动，加强教师专业化建设，夯实教师教学基本功，全面建设达标课堂，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滕州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中心于4月26日下午举行“新课堂达标 教学基本功”比赛。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中心组织参赛教师根据现场提供材料，依据《劳动教育课程标准(2022年版)》，进行学习项目的确定与叙写。在比赛过程中，抽签、答题、阅卷都采取了考试的标准化流程，最大程度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比赛成绩前两名的教师将被推荐参加滕州市中小学新课堂达标教学基本功比赛。(刘璐)

滕州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中心开展教师课间健步走活动

为了增强教职工的体魄，营造积极向上的和谐氛围，滕州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中心工会向全体教职工发出倡议，利用课间开展健步走体育活动，鼓励教职工暂时从教室、办公室“转移”到大操场。

老师们换上了轻便的运动装，纷纷加入健步走的行列。行进间不断变换肢体动作，在音乐的伴奏下动作整齐划一，气势如虹。在运动中尽情释放伏案前的疲劳，让课间锻炼这股春风，吹遍整个校园。(马明锋)

滕州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中心召开食品安全工作会议

为认真贯彻落实《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意见》，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减少和预防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事故，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近日，滕州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中心召开了一次食堂安全管理工作专题会议。

实践中心安全办主任李振文在会上重申了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要求食堂工作人员要严格卫生、操作、消毒、采购、保管等各个环节的安全；食堂工作人员要强化防止火灾、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意识，努力提高应对能力，加强学习消防器材的使用。(陈菊花)

勤练粉笔字 提升基本功

写好粉笔字是教师基本功的体现，是一项一直在路上的长期工程，也是全面提升教师素质的一项重要内容。为了让教师具备扎实而全面的教学基本功，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本学期以来，在教学实践部统一组织下，滕州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中心每周进行一次教师粉笔字展示活动。全体教师认真按照要求练习粉笔字，定期展示，形成了一种自觉苦练教学基本功的良好氛围，学习效果明显。每周的书写与展示，为教师之间的观摩学习、取长补短提供了良好的平台。(李林林)

感悟汉字魅力

近日，峰城区古邵镇沿河小学小学开展了低年级识字写字专题研讨活动，全体语文教师共同参与。本次教研活动中，王老师使用多种识字方式贯彻整个课堂，指导学生学生的识字方法，培养学生识字能力，使学生得以牢固掌握。活动充分关注并尊重学生的独特体验，采用随文和集中识字相结合，引导学生自主发现识字写字规律。通过本次培训活动，有效解决了统编教材低年级阅读课第一课时教什么，怎样教的问题，为所有语文老师今后更好地使用教材打下坚实的基础。(徐萍)